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出席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吉勒斯·诺盖斯先生（摩纳哥）

1. 2006 年 9 月 12 日，大会第 1 次全体会议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任命下列会员国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中国、圭亚那、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摩纳哥、秘鲁、俄罗斯联邦、汤加和美利坚合众国。
2.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委员会唯一一次的会议。
3. 委员会一致选举吉勒斯·诺盖斯先生（摩纳哥）为主席。
4. 委员会面前有 2006 年 12 月 14 日秘书长关于出席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常会的会员国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
5.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 1 段所示，下列 131 个国家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提交了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



多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6.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 2 段所示，下列 46 个会员国以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传真来函或有关常驻代表团的信函或普通照会形式，向秘书长送交了关于任命本国出席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代表的资料：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冈比亚、希腊、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摩纳哥、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斯威士兰、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7.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 3 段所示，下列 15 个会员国没有向秘书长送交任何信函：比利时、伯利兹、布隆迪、乍得、科摩罗、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列支敦士登、黑山、莫桑比克、尼日尔、圣卢西亚和塞内加尔。

8.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第 5 和第 6 段中提到的出席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9.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出席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见第 12 段）。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鉴于上述行动，兹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